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**總公司版本**

支票改匯款同意書

本人（公司）為下列支票之受款人，因 支票發票日已逾一年，失效無法兌領， 支票遺失且發票日逾一年，無法辦理掛失止付手續， 支票發票日未逾一年(支票需繳回)，故申請補發該筆款項並請逕匯入本人（公司）下列之金融機構帳戶內，日後如經 貴公司發現有重覆領取或不法情事，概由本人（公司）自行負責並繳還重領金額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票號碼 |  | 支票日期 |  |
| 受款人 |  | 支票金額(元) |  |
| 存戶名稱 |  | 身分證字號  （統一編號） |  |
| 匯款行 | 銀行(郵局) 分行 | 帳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備註 |  |  |  |
| 說明：1.匯款銀行限定通匯銀行，存戶名稱須與受款人相同。  　　　2.帳號須含分行別、科目別、帳號及檢查號碼。  3.以上欄位(除備註外)皆為必填，跨行匯費由本公司負擔。 | | | |

此致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（受款人）： 簽章：

［法人請蓋大小章或發票章］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下列由產險公司填寫及覆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務作業科主管 | 財務作業科經辦 | 科級主管 | 送件人 |
|  |  |  |  |